

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所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、房桂干、陈菡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